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5〕58号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一路东延伸段 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一路东延伸段新建工程用地的请示》（市资源字〔2024〕261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5年3月7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第一批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5〕2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张卜街道办事处贾蔡村、张家村、韩家村、南郭村，耿镇街道办事处马北村等有关村组26.770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8.7604公顷，园地0.7648公顷，草地3.0697公顷，林地3.9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26.7700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

关村组 0.2431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27.0131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7.0131 公顷。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一路东延伸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18.7604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市资源字〔2025〕第187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一路 东延伸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5〕58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陵区张卜街道贾蔡村、张家村、韩家村、南郭村，耿镇街道马北村等有关村组26.770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8.7604公顷，园地0.7648公顷，草地3.0697公顷，林地3.9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243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两项合计27.013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GL-24JL-023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5〕58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5〕58号审批土地件一份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西征告字〔2025〕第43号

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一路东延伸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5〕58号审批土地件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贾蔡村、张家村、韩家村、南郭村，耿镇街道马北村等有关村组26.770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8.7604公顷，园地0.7648公顷，草地3.0697公顷，林地3.9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243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两项合计27.013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

二、本次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

三、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动工用地。

四、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如对本批次征地批件不服，可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